

我省全民健身相伴成长 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成功举办



志愿者们现场开展健康体检



志愿者们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本组图片 省体育局供图

为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2025年“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主题示范活动的通知》要求,近日,由省体育局主办,省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承办的以“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相伴成长为主题的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开启“进社区、进商场、进赛事”的多场景服务模式,此举有力推动了志愿服务精神在群众中的传播与深化。

在长春市百屹社区,志愿者们为居民提供免费的体质健康测试服务和健身路径器材使用指导。通过专业的仪器设备,对居民的身

体形态、机能、素质等多方面指标进行全面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为居民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方案。许多居民表示,通过这次测试,他们对自己的身体状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知道了该如何正确使用健身路径器材进行锻炼和科学健身。

在商场的活动现场设置了丰富的互动体验区,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参与。志愿者们现场开展健康体检,示范各类健身动作,从简单的拉伸运动到复杂的健身操,耐心地指导市民掌握正确的动作要领。同时,还发放了大量的科学健身宣传资料和健身小器械,普及健

身知识和技巧,让市民在购物之余也能收获健康知识。

在赛事现场,志愿者们更是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不仅为参赛选手提供赛前热身指导、赛中保障和赛后恢复建议,还积极组织观众参与互动体验,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通过赛事这个平台,让更多人感受到了体育的魅力和健身的乐趣。

下一步,我省将不断丰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内容和形式,加大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力度,为推动全省全民健身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吉林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一时冲动泄愤 连毁多车获刑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审结一起寻衅滋事案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泄愤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姜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姜某驾车行驶至长春市二道区时,为躲避路边乱停车辆,不慎撞上路缘石导致车胎爆裂。这本是一次常见的交通意外,然而,姜某未能控制住心中升腾的怒火,为发泄不满情绪,竟取出随身携带的、装有玻璃弹珠的玩具枪,向停放在该路段的多辆汽车进行蓄意破坏。经查,姜某的行为共造成10辆不同品牌和型号的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及工程车辆)的多块车窗玻璃碎裂,现场一片狼藉。经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进行价格认定,被损毁的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370元。案发后,姜某认识到自身错误行为的严重性,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在公共场所因偶发事件心生不满,为发泄情绪,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考虑到被告人姜某在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以及积极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同时,姜某所在社区同意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宣告缓刑对其所在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对其可依法适用缓刑。最终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区分“任意损毁公私财物”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关键在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犯罪动机以及行为是否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本案中,姜某并非与特定

被害人存在宿怨或纠纷,而是因自身车辆意外受损,在公共场所为发泄情绪,无端、随意地损毁多辆不特定他人的车辆,其行为明显具有“借故生非”的特征,侵害了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相较之下,故意毁坏财物罪则通常针对特定财物,起因可能源于具体的个人恩怨或纠纷。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遇到不如意之事产生负面情绪在所难免。但情绪宣泄绝不能逾越法律红线!以破坏他人财物甚至公共秩序的方式来发泄不满,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更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面对挫折或纠纷,应保持理性克制,学会通过沟通、协商或寻求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切莫因一时冲动铸成大错,追悔莫及。法律的尊严不容挑战,公共秩序的维护需要每个人的共同努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搬家公司把别人的商标“搬回家” 侵权啦!

“滴,您的账户收到*****元”,近日,随着手机到账提示音在法庭内响起,一起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在四平市铁西区法院得到化解。在法官见证下,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款,并当场道歉。

据悉,此次纠纷源于一家搬家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蚂蚁搬家”商标开展经营活动。成都蚂蚁搬运有限公司作为在搬家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其注册的“蚂蚁搬家”商标受法

律保护。该搬家公司服务部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知识产权的侵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庭审过程中,法官王富佳向被告详细阐释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侵权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充分了解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后,被告当庭认错,深刻认识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错误,主动表达了和解意愿。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协议,被告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相应赔偿款,并承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马上删除所有广告和换掉微信头像。

法官提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开展经营活动时,都应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因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鼓励权利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尊重智力成果、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以调促和 护航企业良性发展

法院调解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中发挥重大作用,不仅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更是减轻企业诉讼成本。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合心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为涉诉的两家企业解心结、纾困难。

某不锈钢企业与某材料企业是长期合作关系,曾进行多次生意上的往来。双方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就钢材买卖事宜先后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由不锈钢公司提供钢材,材料公司在收到不锈钢公司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不锈钢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共计供应291.13万元钢材,但材料公司仅支付货款255万元,尚欠36.13万元未予支付,并在不锈钢公司多次催要后,仍以各种理由拒不付款。不锈钢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材料公司诉至法院。

此案由合心法庭黄晓颖法官审理。法官翻看案卷、

了解案情后发现,案件标的额较大,但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在与双方企业沟通后得知,双方对签订合同以及结算金额、付款时间等事实均无异议。考虑到企业可能存在资金周转困难,而非逃避法律责任,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秉承“诚信经营、再续合作”的调解思路,法官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企业面临的生产困难,充分衡量该案对当事人权利实现的影响程度,引导原被告互谅互让,一起找到平衡点,既保生存又护权益。

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材料公司分四期还清欠款,原告不锈钢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和利息等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不仅实现了货款分批回收,维系了企业间的合作关系,而且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诉讼对企业信用的不良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信箱巧解千千结 法盾护航促和谐

“是我太冲动了,跟你道歉。”

“我的态度不好,也要说声‘对不起’。”

“我们还要继续做好朋友!”

这是发生在长春市宽城区某初中的温暖一幕。两位曾因学习问题产生矛盾的同学,在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调解下,重拾友谊,和好如初。这一事件不仅展现了法治副校长信箱工作的实际成效,更体现了法治副校长在校园文化法治建设、参与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据老师介绍,两位同学在日常学习中非常要好,却因学习方法和成绩竞争等问题产生了误会。两人没有第一时间积极沟通,化解争执,导致矛盾逐渐升级,影响了彼此的学习和生活。其中一位同学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给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信箱投了一封信,倾诉了自己的困扰。

该校法治副校长、宽城法院执行局法官白清源收到信件后,高度重视,立即与学校联系,向班主任老师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来到学校与两位同学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由于中学生的心理特点

决定了法治教育不能仅停留在“知识灌输”层面,而需以心理规律为切入点,让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兼具“法律权威性”与“心理亲和力”。

交流中,白清源耐心倾听他们的心声,引导他们换位思考,理解彼此的感受。还与他们分享相关校园纠纷案例,深度剖析了如何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和分歧,鼓励他们坦诚相待,相互包容。为了表达对两位同学的关心和鼓励,白清源还特意准备了书包、文具作为礼物赠送给他们。两位同学深受感动,纷纷表示会珍惜同学之间的友谊,学会用正确的方式解决问题。

法治副校长制度是加强学校法治教育、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而法治副校长信箱正是司法服务进校园的前端触点,是连接司法资源与校园需求的“神经末梢”。下一步,宽城法院将继续以法治副校长信箱为支点,让信箱不仅成为解决校园法律问题的“便捷窗口”,更成为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的“心灵桥梁”,为构建新时代“法治校园”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安全不容试错 高速公路严禁倒车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巡逻六大队民警在集双高速湾龙互通匝道口巡逻时,发现一辆商务车正骑压应急车道倒车,现场情况十分危险。见此情形,巡逻民警立即将巡逻车停在后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后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胡某某原本打算前往靖宇县,行驶至互通立交时发现走错路后,便在匝道口内倒车,想退回主路继续行驶。民警当即责令胡某某驾驶车辆跟随巡

逻警车驶离现场,随后将该车引导至就近的梅河口东收费站。

民警对胡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其在高速公路倒车的行为极具危险性,并告知: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若发现走错路,应“将错就错”继续前行,到下一出口驶离后再重新规划路线。最终,民警依法对胡某某在高速公路倒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